

区公安分局

保护群众安全 维护辖区治安

扎实推进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我是谁，为了谁，依靠谁”，8月15日，在区公安分局八角派出所，一场别开生面的党课正在进行中。派出所的全体民警参加，大家结合当前的工作和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纷纷发言热烈讨论。八角派出所的民警们表示，扎根群众中间，保护好群众安全，维护好辖区治安环境，是践行群众路线的最好表现。

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开展以来，区公安分局党委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认真细化工作方案，出台一系列具体措施，确保活动取得实效。广大民警充分认识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重大意义，按照“为民、务实、清廉”的总体要求，切实转变工作作风，把自身工作与教育实践活动有机结合起来，真正扎根群众中间，为民服务，争

取支持，全力打造安全和谐的地区治安环境。

教育实践活动中，分局各职能部门和派出所加强与社会各界的广泛联系，在工作中深入开展走访活动，广泛搜集民意，认真听取群众意见建议。同时，加强对群众意见建议的分析，列出工作重点和时间表，从群众反映突出和不满意的方面改起，以实际行动回应群众的期待。各级领导干部带头深入到群众中去，一言一行为群众，一举一动保民安。真正与身边群众打成一片，向身边的群众学习，凝聚民心，在服务群众中提升能力形象，夯实公安工作的群众基础。与此同时，广大民警真正认清自身工作职责，始终把防范和打击犯罪作为服务群众的头等大事来抓。紧紧盯住严重影响群众安全感的案

事件，提前谋划，落实措施，全力为辖区群众创造一个安全和谐的治安环境。

近日，“同心筑梦”——首都公安民警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巡回宣讲团走进区公安分局开展宣讲活动。拥有218万微博粉丝的“传说中的女网警”高媛，从警27年扎根社区的丰台分局蒲黄榆派出所民警刘安，全国公安机关二级英模、第一届“我最喜爱的首都人民警察”、海淀分局双榆树派出所便衣探组组长张惠领，向百姓传递青春正能量的石景山新古城派出所民警李倩，全国公安消防部队“十大杰出消防卫士、全国特级优秀人民警察”消防局丰台支队副参谋长王伟等5名干警用朴实而饱含深情的语言，讲述了自己多年来立足本职、拼搏奉献、践行宗旨的感人事迹。参加宣讲活动的100余名分局民警深受感动，一致表示要扎实做好工作，回报群众。

在扎实推进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同时，分局积极开展夏秋社会治安打击整治工作。针对我区存在的突出治安问题和高发警情，出重拳，严打击，持续保持全区良好的社会治安秩序，不断提升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齐玉飞



法院简讯

●日前，区法院组织新入院的的大学生和书记员20余人赴中关村科技园区石景山园参观。

●日前，区法院召开党组扩大会议，迅速传达北京法院新闻宣传工作会议精神。会议由党组书记、院长王忠华主持，党组成员、中层正职和审委会专委参加会议。会议传达了中央、市委新闻宣传工作会议情况和最高人民法院周强院长对全国法院微博群建设推进会的批示，重点传达了市高级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慕平和党组成员、副院长吴在存在北京法院新闻宣传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

●日前，区法院召开人民陪审员工作征求意见会，对该院拟出台的《关于进一步坚强人民陪审员工作的实施办法》进行讨论，并征求人民陪审员意见。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王忠华出席征求意见座谈会。

●日前，区法院召开第二届司法业务技能比赛再动员部署会，就开展比赛的重点环节、重点工作、时间节点、工作安排等工作进行详细部署。会议由该院党组成员、纪检组长丁艳玲主持并提出要求，相关人员参加了会议。

●近日，区法院技术室被最高人民法院授予全国法院系统统计工作先进集体称号。

●近日，区法院对二层安检大厅进行重新布展，更新了大小展板共19块，此次展览主题是“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刘洋



民事诉讼当事人有异议应在诉讼中及时提出

在民事诉讼中，当事人对鉴定机构作出的鉴定结论有异议，应当在诉讼中及时提出，否则以鉴定结论错误为由单独起诉鉴定机构，法院是不会受理的。

周某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宣告其父周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法院委托某鉴定机构对周某的行为能力进行鉴定，鉴定意见为“精神发育迟滞，民事行为能力受限”。周某在诉讼中虽然对鉴定意见认定其心存异议，但未向法院提出。法院依鉴定意见判决宣告周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之后，周某十分痛苦，长期处于悲伤、抑郁状态，认为因法院采纳了鉴定

机构错误的鉴定意见，使其受到周围人的歧视，人格受到伤害。周某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鉴定机构因错误鉴定向其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5万元。法院以该案不属于法院受理案件范围为由未受理该案。

检察官提示，鉴定机构接受法院委托，对周某的民事行为能力进行鉴定并出具法医学鉴定意见的行为，属法院调查收集证据的行为，鉴定机构与周某之间并未发生财产和人身关系，因此，该案不属于民事诉讼受理范围，法院未受理该案并无不当。

事实上，如当事人认为鉴定意

见有误，具有除起诉鉴定机构外的其他救济途径。民事诉讼法对当事人认为鉴定意见有误不论在诉讼中还是诉讼终结后都提供了相应的救济途径。首先，对于正在进行的民事诉讼，当事人若对鉴定意见有异议，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新鉴定；其次，对于已经终结的民事诉讼，当事人若认为判决依据的鉴定意见有错误，可经重新鉴定后，以有新证据为由向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第三，对于人民法院适用特别程序如宣告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作出的判决，当事人若认为判决依据的鉴定意见有错误，可提出新证据向人民

法院起诉申请撤销原判决。

因此，本案中周某完全可以再次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决恢复其民事行为能力。如经鉴定机构鉴定，周某精神发育确已恢复，法院即可宣布撤销原判决，宣告周某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刘京蒙



审计30年

着眼干部监督管理 扎实开展经济责任审计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是我党加强干部管理监督的重要环节，是促进领导干部廉洁从政，从源头上治理和预防腐败的重要举措。从1993年建立经济责任审计制度以来，区审计局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干部监督管理工作需要，从促使领导干部提高自我约束能力和依法行政能力的角度出发，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共对133名处级领导干部进行了任中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查出违规金额2760.37万元，管理不规范金额104597.1万元，提出审计建议310条，移送司法处理6人，3人被判处刑罚。增强了干部廉洁从政意识和履责责任意识，确保了我区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各级重视，为审计工作提供有力支撑

“行政权力运行到哪里，监督就落实到哪里，财政资金运用到哪里，审计就跟进到哪里”，这是党中央对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提出的明确要求。近年来，国务院和审计署不断完善经济责任审计法规制度，于2010年颁布了《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进一步拓展了审计对象，加大了审计力度，为审计工作实施提供了法规保障。

北京市委市政府历来重视领导干部经济

责任审计工作，强化法规落实和指导，于2011年出台了《北京市实施〈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实施办法》，明确具体落实的方向、重点和目标，为审计工作推进提供了制度支撑。

区委区政府各级领导在审计工作开展过程中，及时阅看审计部门提交的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并作出重要批示，为全面落实中央法规精神，于2013年正式推开“党政同审”，同时，持续关注审计进展情况，协调解决各种困难，为审计工作落实提供了组织支撑。

注重协调，使审计工作形成巨大合力

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加强对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领导。

2000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协调成立了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组织，研究制定了《石景山区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制度》，科学分析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并加以解决，共同将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引向深入，有效地发挥了经济责任审计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干部监督管理过程中的作用。

开好“三个会”，确保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顺利实施。开好年初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部署会、审计小组进点会、审计结果通报会。

通过召开“三会”，加强了与被审计单位的沟通，提高了审计工作的效率。

强化部门协作，加大审计发现问题的处理力度。在经济责任审计过程中，审计局积极与纪检、司法等部门加强沟通协作，及时将问题线索移交相关部门进行处理，提高了办案效率，加大了对问题的处理力度。

不断创新，让审计工作充满发展活力

创新是发展的源泉，多年来，区审计局为加强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确保我区干部队伍健康纯洁，始终坚持预防为先，源头治理，积极探索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趋势和干部队伍建设规律的审计工作新思路、新方法。

在审计形式上，采取“结合式”，整合审计资源。将经济责任审计与部门预算执行审计、财务收支审计、专项资金审计有机结合，实现了审计资源共享。

在审计组织上，突出“五统一”，提高审计工作规范化程度。制定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方案，统一审计重点内容和审计范围，统一由主管局长担任审计组长，业务科长担任项目主审，统一开展多层次分阶段谈话，统一审计工作进度，统一审计报告模板，确保审计质量。

在审计程序上，落实“四公开”，增强审计

工作透明度。制定了《关于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四公开”实施办法》，明确经济责任审计的工作程序和范围、审计廉政规定、反映问题渠道、审计结果四个方面必须在规定范围内予以公开。“四公开”制度的实行对增强审计工作透明度和被审单位领导班子整体的财经法规意识起到很好作用。

在审计制度上，实行“凡离必交”，增强领导干部经济责任意识。2010年，制定了《领导干部离任经济事项交接暂行办法》，规定了领导干部在办理调任、转任、免职、辞职等离任手续前，应当对单位财务收支、资产等情况以及个人使用的公有财物进行清理，办理离任交接手续。制度实施以来，共有31位因工作岗位变动而离任的处级领导干部办理了经济事项交接手续。

通过多年的审计实践，石景山审计充分发挥了维护财经纪律、严肃党纪国法、推动反腐倡廉的作用，为我区干部队伍健康成长打造了一把结实的“保护伞”。

黄何 王鹏

